



## 2020年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兹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S/2020/531)的看法：

(a)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 段中强调，“重要的是，《计划》应继续为所有参与方所接受”，并“确保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经济利益”。正如他在第八次报告(S/2019/934)中强调的那样，“《全面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解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制裁，从而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然而，美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非法单边制裁使伊朗几乎完全无法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受益；

(b)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 段中指出，“美国自 2018 年 5 月重新实施了根据《计划》已经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国家制裁，并在此后继续执行其决定，不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石油贸易豁免”，而且“这些行动继续与《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背道而驰”。这些非法行为不仅违背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总体目标，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与伊朗建立新关系，圆满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的做法和愿望，而且完全违反了该决议(包括其附件)的规定。由于这些行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受到严重威胁。虽然预期秘书长将彻底报告这些不法行为，但在当前局势下，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处理美国违反该决议的所有行为。为此，2020 年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74/850-S/2020/380)附有美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再次采用或实施的制裁的完整清单；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写了三封重要的信(A/74/747-S/2020/201、A/74/850-S/2020/380 和 A/74/860-S/2020/413)，这些信直接涉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或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令人无法接受的是，秘书处完全无视这些公函所载的意见和评论；

(d)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10 和 16 段中指出，美国单方面制裁了“伊朗境内源自《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项目中的所有剩余项目”。我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信(A/74/891-S/2020/535)中指出，美国的这一行动以及以往的政策和非法措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重发。



施旨在极力阻止伊朗、《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本组织的其他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履行其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承担的义务。预计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透彻地讨论这些违反行为；

(e) 报告第 2、第 4 和第 5 段提到的伊朗采取的步骤完全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无疑会“推进”该《计划》和决议“设定的目标”。由于美国自 2018 年 5 月以来重新实施制裁，伊朗被剥夺了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取消制裁带来的好处。伊朗本着诚意力行克制，在一年中用尽了所有手段。然而，在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采取行动以及欧洲三国+欧洲联盟也因此彻底违背其承诺之后，伊朗别无选择，只能行使《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和 36 段规定的权利，于 2019 年 5 月 8 日部分停止履行其承诺。此前整整一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想尽办法使用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正式、明确启动的争端解决机制，而不必诉诸第 36 段规定的补救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准备继续在各级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f) 第 6 段提到的“贸易往来支持工具”旨在根据欧洲三国+欧洲联盟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促进与伊朗开展贸易。然而，“贸易往来支持工具”尚有待证明其效率，因为在该机制启动一年半后，迄今为止，只有一笔数十万欧元的交易通过了该机制；

(g) 报告第 5 段提到，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宣布，“他们……将此事提交给争端解决机制下的联合委员会处理”；这种说法具有误导性。美国和欧洲三国+欧洲联盟发生多起严重不履行义务情形且已被证实；在由此产生的问题未获初步解决的情况下就进行上述提交，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毫无根据的；

(h) 必须指出的是，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说法，伊朗的和平核能计划一直受到原子能机构“最强有力”的监测和核查。仅在 2019 年，伊朗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全部视察的 20%，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国家所提供的全部补充性访问的 73%。仅这一事实就使人们所感知到的不扩散风险实质上变得无关紧要。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即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也表示，“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关于伊朗的补救措施，“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伊朗……在……合作水平方面发生任何变化”；

(i)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该段，预计秘书处将报告整个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回顾指出，该说明提出了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相关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B 规定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将委托给秘书处的任务规定(即就整个决议提出报告)范围缩小到该决议的一个部分，即其附件 B，只是对该任务的明显武断的解释。因此，应详细报告美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包括附件 A)的行为。然而，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并没有全面、平衡地介绍情况。正如伊朗 2016 年 7 月 17 日(S/2016/626)、2017 年 1 月 18 日(S/2017/51)、2017 年 6 月 29 日(S/2017/560)、2017

年 12 月 19 日(S/2017/1075)、2018 年 6 月 26 日(S/2018/634)、2018 年 12 月 11 日(S/2018/1108)、2019 年 6 月 25 日(S/2019/524)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S/2019/959)的信中所述,任何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都应包括该决议及其附件,其中包括附件 A,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j) 第 2231(2015)号决议并不是要对伊朗实施制裁。相反,通过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终止了以往决议实施的所有制裁,并进一步表示“希望……与伊朗建立新关系”。该决议附件 B 第 5 段和第 6(b)段的临时安排只是为了逐案授权向伊朗,或从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然而,主要由于美国的欺凌和不法行为,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连一项授权也没有批准,因此,这些机制仍然没有发挥效力。所以,再次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处理相关关切问题,并确保这些安排投入运作。伊朗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S/2017/739)、2017 年 12 月 19 日(S/2017/1075)、2018 年 6 月 26 日(S/2018/634)、2018 年 12 月 11 日(S/2018/1108)、2019 年 6 月 25 日(S/2019/524)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S/2019/959)的信中表达了这些关切;

(k) 报告第 11、12、13、14、23、24、25、27、28、29、32、33、35、36 和 37 段表明,秘书处继续未经授权参与所谓的核查访问和措施,“以审查”关于决议附件 B 执行情况的指控。它们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6 和第 10 段,而且正如以前数次说过的那样,这种未经授权而又非专业的活动得出的结论或建议缺乏可信度和合法性,因此是无效的;

(l) 此外,秘书处不仅无权核查关于据称不符合该决议的行动的指控,而且也缺乏这样做所需的技术能力。这样一个复杂而微妙的领域需要有必要的专门知识、经验和透明度,并要有明确的行为守则,而这一切在秘书处负责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相关部门中全都没有。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相关国家,其意见没有得到考虑,甚至没有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m) 在好几起情况下,该报告仅依赖某些对伊朗怀有明显恶意的国家提供的虚假信息。尽管在处理此类虚假信息时应格外小心,但这些信息竟然被人信以为真,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都没有对一系列监管程序进行检查;

(n) 该报告应真实客观。然而,令人失望的是,秘书处继续以不符合专业精神原则的方式从媒体和公开来源收集不可靠的信息。在缺乏可靠的技术信息的情况下,这种未经核实的媒体信息一直是该报告一些关键结论和建议的唯一依据;

(o) 秘书处无权像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那样行事,因为第 2231(2015)号决议不涉及制裁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6 段详细描述了秘书处的任务。其中还明确指出,应当是在“应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其他任务”以协助执行该决议;

(p) 第 11、13 和 14 段所载的所谓关键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第 35 和 37 段中的评估完全是存在缺陷的。国际法早就承认,涉及非常严重指控的主张必须有充分的确凿证据加以证明。此类指控需要“适当程度的确定性”和标准,不应留有

合理怀疑的余地。例如，关于“巡航导弹和(或)其部件……来自伊朗”的评估意见来自以下方面：

- (一) 有人声称，“两个燃料压力传感器……出口至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分销商”。这些物品由于结构简单，在农业和工业领域非常普遍，许多国家都有量产。因此，它们肯定能被复制，其编号也很容易伪造。此外，这些物品甚至不是须由政府监测的两用物品，有人说是出口给了一家与政府没有任何关系的私营公司。大多数这些事实都没有得到考虑；秘书处甚至以不专业的方式，拒绝为保持报告平衡起见而适当收录伊朗的评论；
- (二) 有人声称，“喷气式发动机与……伊朗喷气式发动机相似”和“控制系统，……导航模块和一些电子设备，与……伊朗短程弹道导弹有相似之处。”在缺乏可靠的技术信息和一系列监管程序的情况下(这对这一很尖端的技术项目进行专业审查至关重要)，如果仅仅使用一些基于媒体的物品外观图像来验证和推断某些物品之间存在所谓的相似性，就不具有专业性。此外，不应仅凭一般的相似性，就得出关于其来源的任何结论；

(q) 报告以骇人听闻的方式，述及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的恐怖袭击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一个正式部门的指挥官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遭到可怕的暗杀。近年来，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应本区域一些国家的要求，在帮助这些国家的人民和政府打击和击败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团体(如达伊沙)以及安全理事会指定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实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牺牲得到该地区受恐怖主义影响国家的广泛认可；

(r) 在报告第 45 段，秘书处表示，它正在审查美国提供的关于“可能发生了一项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名单上某实体子公司的金融交易”的信息。秘书处获悉，美国已经试图修改名单，特别是以子公司名义列入新实体，但最终被安全理事会拒绝。此外，该名单是排他性的，除了明确提到的公司之外，没有关于其他公司的规定。

最后，我要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第 2231(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发表的声明(载于 S/2015/550 号文件的附件)以及其中所载的立场仍然有效，因为它们今天和以往一样，具有现实意义。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